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8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卜元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

上訴人

即被告 高大鈞

選任辯護人 黃福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8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1.上訴人即被告張卜元提起上訴，於「刑事上訴狀」、「刑事上訴理由狀」均記載：「原審判決有期徒刑5年3月，刑度過重，難令被告甘服」等語（見本院卷第39、41頁）；嗣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僅就刑的減輕提起上訴？）是」等語（見本院卷第206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是就被告張卜元部分，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
02 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
03 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04 2.上訴人即被告高大鈞提起上訴，於「刑事上訴理由狀」記
05 載：「本件被告高大鈞應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要件，而有減
06 刑寬典之適用；又被告就本案全部犯罪事實坦承不諱，犯後
07 態度良好，情堪憫恕，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量
08 刑有過度評價、違反比例原則」等語（見本院卷第43至49
09 頁）；又被告高大鈞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先稱：
10 「本件原審量刑過重，僅就量刑上訴，原審的事實及罪名均
11 不爭執，我們討論後不主張自首，希望依刑法第59條酌
12 減」，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根據上訴理由狀及準備程
13 序稱就量刑的部分提起上訴？）是」等語（見本院卷第194
14 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是就被告高
15 大鈞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
16 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
17 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18 二、被告2人提起上訴，上訴理由如下：

19 (一)、被告張卜元謂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態度良
20 好，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
21 萬元，顯然過重等語；其辯護人則辯以：被告於民國109年8
22 月受他人之託寄藏槍枝，其後因該人失聯，始繼續持有，並
23 非因自保、尋仇或犯案等原因而主動持有槍枝，犯罪動機情
24 有可憫，且相較於同案被告林瑋程持槍擊發之犯罪情節，原
25 審以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判決有期徒刑2年7月（業經確
26 定），以及同案被告高大鈞持槍擊發，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
27 年6月，而被告於本案除持有槍枝外，並未持以擊發，然刑
28 度確與持有槍枝並擊發之同案被告高大鈞所差無幾，原審量
29 刑違反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原審未斟酌被告之犯案動
30 機及犯罪情節，量刑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

31 (二)、被告高大鈞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就本案

01 全部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自始並無翻供飾詞狡辯、避重就輕
02 之情，顯有悔悟之情，情堪憫恕，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
03 其刑，量刑已有過度評價違反比例原則之情等語；其辯護人
04 則辯謂：被告歷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及所罪過
05 程，犯後確有悔過之具體表現，請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
06 條酌減其刑，給予被告機會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原審以被告2人所犯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09 審酌被告張卜元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已有因擄人勒贖案件
10 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
11 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而槍、彈為我國法律所禁止之
12 物，業經政府宣導已久，被告2人於現今槍、彈氾濫之際，
13 竟仍未經許可，各持有、寄藏上揭槍、彈，對社會治安造成
14 潛在之重大危害，嗣復持以使用而致吳明閻受傷，足見其等
15 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固值非難，惟其等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16 且業與吳明閻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等犯罪之動
17 機、目的、手段、本案持有槍、彈之種類、數量及期間，暨
18 被告高大鈞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無業且家境勉持之生活狀
19 況、被告張卜元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業商且家境小康之生
20 活狀況（見110偵2671卷(-)第21、55頁被告2人警詢筆錄受詢
21 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張卜元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
22 部分，量處有期徒刑5年3月，併科罰金6萬元；被告高大鈞
23 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
24 罰金9萬元，復就上開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以1千元折算1
25 日為其等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且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6 第7條第4項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下
27 罰金，整體觀之，量刑適當。

28 (二)、被告2人均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29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30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
31 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01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02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
03 64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
04 決意旨可參）；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
05 情狀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06 確可憫恕者，始有其適用，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輕其刑時，
07 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但其程度應達於客
08 觀上足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最高法院88年
09 度台上字第388號、第4171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被告張卜元雖於犯後自始自白犯罪，然其明知某真實姓名年
11 籍不詳之成年人所交付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把、制式子
12 彈7顆（含嗣經同案被告林瑋程擊發之子彈2顆）均為管制物
13 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寄藏，卻仍予以收受而非法寄藏
14 之，且其非法寄藏時間非短，對社會治安秩序及他人生命、
15 身體安全已有潛在危害，復於與同案被告高大鈞、林瑋程一
16 同外出為毒品交易時，隨身攜帶並交與同案被告林瑋程，嗣
17 因毒品交易過程與陳家靖、吳明閣等人發生衝突，由同案被
18 告林瑋程持以當場擊發，更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
19 身體安全，犯罪情節非輕，綜觀其情節，誠難認屬輕微，自
20 應嚴厲規範，尚無從僅以被告張卜元於犯後自始坦承犯行，
21 遽認其有情輕法重之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從而，難認被告
22 張卜元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自無依刑法第
23 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故被告張卜元及其辯護人徒執前
24 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容非足取。

25 3.被告高大鈞為警逮捕後，固自始坦認犯行，然其透過網際網
26 路方式購入具殺傷力之非制式衝鋒槍、非制式手槍各1把及
27 制式子彈12顆而非法持有之，其非法持有上開槍、彈期間長
28 達1年以上，衡以非法持有槍枝極易滋生社會重大危安事
29 件，向為嚴重觸法行為，此乃眾所周知之事，被告高大鈞為
30 智識正常且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此自無不知之
31 理，詎其竟無視法律之嚴厲禁制，仍非法長期持有本案槍

01 枝、子彈，加以其持有期間，其惡性已屬非輕；復徵之被告
02 高大鈞更於外出與他人為毒品交易時隨身攜帶非制式手槍及
03 子彈，更於毒品交易過程中持槍擊發子彈，嚴重影響社會治
04 安，綜觀其情節，誠難認屬輕微，自應嚴厲規範，縱令其犯
05 後坦承犯行，此亦非特殊之原因或堅強事由，客觀上仍不足
06 以引起一般同情，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07 被告高大鈞及其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要
08 無足採。

09 (三)、被告2人復以前情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等語。本院查：

10 1.按法官為量刑之裁量時，本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
11 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
12 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
13 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
14 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原審
15 於該處斷刑範圍內量處具體之宣告刑時，業依刑法第57條之
16 規定，就被告2人上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所生危害、
17 犯後態度及犯罪情節等各款事由，加以審酌，且於判決理由
18 中詳述之，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過重或裁量權濫用、違
19 反比例原則之情形，難認有何不當，被告2人以及辯護意旨
20 執上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

21 2.被告張卜元之辯護人復謂：被告張卜元並未持槍擊發，原審
22 所量之刑卻較持槍擊發之同案被告林瑋程為重，量刑失衡等
23 語。惟依被告張卜元及同案被告林瑋程所供述之情節可知，
24 同案被告林瑋程持以擊發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即原判決附
25 表二編號1、3、4）均係被告張卜元所提供，且同案被告林
26 瑋程擊發子彈後，旋即將槍枝交還與被告張卜元，足認同案
27 被告林瑋程持有上開槍、彈時間甚為短暫，相較於被告張卜
28 元為上開槍枝、子彈之提供者，且寄藏該槍枝長達半年以
29 上，其2人之犯罪情節顯然不同，綜合本案情節，被告張卜
30 元非法寄藏上開槍彈，並提供與同案被告林瑋程短暫持有、
31 擊發子彈，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顯然較大。從而，原審

01 審酌2人犯罪情節而量處不同之刑度，難認有何罪刑失衡之
02 情事。辯護人前開所辯，洵無足採。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2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一節，核
04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9 法官 黃惠敏

10 法官 李殷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周彧巨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